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修改旗下 13 只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、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经与各基金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对旗下 13 只证券投资基金（具体请见附件基金列表）的《基金合同》中与信息披露相关的条款进行了修订，并对《托管协议》进行了相应的修订。本次《基金合同》修订的内容系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。上述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上述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及《托管协议》于公告之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介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更新上述基金的《招募说明书》及其摘要，对涉及上述修改的内容进行相应调整。

投资者可访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(www.phfund.com)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(4006788533、4006788999) 咨询相关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九日

附件：基金列表

序号 产品名称

- 1 鹏华永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- 2 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- 3 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- 4 鹏华中债 1-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
- 5 鹏华永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- 6 鹏华丰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- 7 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- 8 鹏华丰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- 9 鹏华永安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- 10 鹏华尊惠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- 11 鹏华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
- 12 鹏华丰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- 13 鹏华 9-10 年利率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